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依托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资金 74.67 万元，在全区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辖区内水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水产养殖基地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1. 检测范围。全区所有水产养殖基地（户），计划在全区完成 2489 个样本的快速检测。

2. 检测品种。每个水产养殖基地（户）抽取主养品种进行检测。

3. 检测指标。每个样品使用快速检测设备定性检测，检测指标为 4 类（孔雀石绿 1 项、硝基呋喃类 1 项、氯霉素 1 项、氧氟沙星 1 项）。

4. 抽样方法：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执行，同时填写《眉山市东坡区水产养殖基地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抽样单》，样品一式两份。

5. 快检产品：选用的快检产品应通过近一个年度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水产品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筛选验证符合要求的产品，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氯霉素、氧氟沙星试剂检出限分别不得高于 0.5ug/Kg、0.5ug/Kg、0.1ug/Kg、2ug/Kg。

6. 由成交供应商实施开展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若快速检测样品中有呈阳性的，由成交供应商统一再次进行复检确认。

7. 供应商至少要为本项目专门配置 2 辆服务所必备的样品装载保存的车辆。

8. 供应商至少要为本项目专门配置 1 台能够检测本项目需检测 4 类指标（孔雀石绿 1 项、硝基呋喃类 1 项、氯霉素 1 项、氧氟沙星 1 项）的快速检测设备。

9. 项目进度安排：2022 年 8 月-2023 年 6 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所有取样点均在眉山市东坡区境内，样品在采集、运输、检测过程中，不得影响原样品品质，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

3、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的全部服务报价。报价为固定报价 74.67

万元，含快检所需试剂、检测耗材、办公耗材，以及买样费用、差旅费、人工费、分析、出具报告、递送文件、复检费用等内容，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样品在采集、运输、检测过程中，不得影响原样品品质，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

4、付款方式：按供应商完成的检验检测进度，在完成项目进度的 50%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完成最终采样检测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的余款。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由采购人及时按完成进度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5、验收方式及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